附件3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（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提供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加盖企业公章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等信息）

3.企业近三年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，企业可登录“信用安徽”网站、“皖事通办”平台等，线上下载电子版信用报告，也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、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，线下查询、打印信用报告，加盖企业公章）

4.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（提供一项即可）

5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非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

9.2022年、202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10.2022年、2023年审计报告（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1.已授权的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2.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的自我说明

13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